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9号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印电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811,9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93,296股的53.923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8,093,296股的0.0748%。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事宜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1%;
1.2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1%;
1.3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1%;
1.4 选举周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1%;

1.6 选举张宇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0%;
隋晓华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占峰先生、周国军先生和张宇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57%;
2.2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57%;
2.3 选举李肇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56%;
陈金龙先生、涂书田先生和李肇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1 选举吴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56%;
3.2 选举刘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7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67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53%;
吴新胜先生、刘金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许小东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隋晓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隋晓华、黄长远、张宇宏、占峰和黄印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由隋晓华担任主任委员;
2. 陈金龙、涂书田、张宇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陈金龙担任主任委员;
3. 涂书田、陈金龙、周国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由涂书田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一期。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其委员的资格。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长远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印电、黄鸣为,傅明生、王育生、黄文乐、黄文喜和杜长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明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明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箱:minfal@126.com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越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秋发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金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
1. 隋晓华先生,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1981年8月至1984年8月在上饶文学院任教;1984年8月至1997年3月在上饶地直机关历任党委干部、团委副书记;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在上饶县岭峰镇任党委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上饶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主任;2002年6月—2005年6月在万年县委任副书记。2005年6月—2012年6月在上饶市政府任副秘书长,主持接待办主任、党组书记、接待办主任。2012年6月—2018年1月在上饶市发改委任主任、党组书记。2018年1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隋晓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 黄长远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安任职。1996年至201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董事和副总经理。
主要荣誉及获奖荣誉情况:2000年至2005年,连续五年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南安市劳动模范;2006年泉州市劳动模范;2011年被泉州市首批创新创业企业推举活动评为最具创新力企业家;2000年参加YS/T436-2000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8年—2007年多次参加国际铝业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7年9月参加ISO/TC79 铝氧化复合膜国际标准起草;2012年被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两西创业英才”;2014年1月至至今任南安市美林商会会长,同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劳动模范;2015年被评为南安市优秀拔尖人才;2016年任全国有色金属职称评审专家,同时当选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兼副理事长。2017年被评为泉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评为“2016年度泉州市企业家协会”2018年被评为“企业家协会评为“福建铝型材企业”,被福建省铝型材协会评为“2018年度福建省杰出贡献人物”;2019年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有色金属标准化20年突出贡献奖”。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425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53191163股,占总股本比例5.38%)和黄文喜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 黄印电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年至1992年在南安任职。1993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厂副厂长。2002年12月至今,任董事和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42500股,为本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53191163股,占总股本比例5.38%)和黄文喜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 占峰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空降兵39438部队服役当班长;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上饶县上泸镇人民政府任党政办主任;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上饶县团乡人民政府任任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常务副部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8月至2017年6月在上饶经济开发区团乡人民政府任任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 周国军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人大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常务副部长;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在上饶县碧洋乡政府任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在上饶县湖村乡政府任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10年1月—2013年5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任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3年5月—2016年6月在上饶县田坑镇任任党委书记;2016年6月—2018年7月在上饶县旭日街道任任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 陈金龙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列入福建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列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省级人选。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泉州金融改革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学院咨询专家。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体育学院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陈金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列入福建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列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省级人选。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泉州金融改革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学院咨询专家。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体育学院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涂书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 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职业资格。已取得独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学位,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任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江西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立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司法鉴定学会理事;南昌仲裁委仲裁员,首席法官、民事诉讼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历任仁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9. 李肇兴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第32届台湾杰出创业精英人,第20届台湾中部杰出职业经理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朝阳科技大学生理系讲师,櫻花中国有限公司(櫻花子公司)监事,太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櫻花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肇兴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0. 黄文乐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天投投资投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南安通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
黄文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191163股,为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1. 黄鸣为先生,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碧辉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厂副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鸣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2. 黄文喜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铝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文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3. 杜长青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3.本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吴越晶主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
吴新胜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任会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地海国际(厦门)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任房产财务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 刘金波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任会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地海国际(厦门)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任房产财务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波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傅明生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任会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地海国际(厦门)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任房产财务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明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 王育生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任会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地海国际(厦门)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任房产财务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育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 黄文乐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天投投资投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南安通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
黄文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191163股,为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 黄文喜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铝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文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列入福建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列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省级人选。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泉州金融改革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学院咨询专家。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体育学院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涂书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 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职业资格。已取得独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学位,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任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江西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立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司法鉴定学会理事;南昌仲裁委仲裁员,首席法官、民事诉讼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历任仁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9. 李肇兴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第32届台湾杰出创业精英人,第20届台湾中部杰出职业经理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朝阳科技大学生理系讲师,櫻花中国有限公司(櫻花子公司)监事,太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櫻花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肇兴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0. 黄文乐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天投投资投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南安通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
黄文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191163股,为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1. 黄鸣为先生,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碧辉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厂副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鸣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2. 黄文喜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铝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文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3. 杜长青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临2020-01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63.36万元。
截止2020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04,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640.9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义务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39元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

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34,900.00元(349股),转股数量为5,45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965,100.00元(6,499,651张)。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送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701,060	2.83%				299,475	299,475	26,000,535	2.86%
高管锁定股	25,701,060	2.83%				299,475	299,475	26,000,535	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298,945	97.17%			-294,024	-294,024	882,004,921	97.14%	
三、总股本	908,000,005	100.00%				5,451	5,451	908,005,456	100.00%